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補字第438號

原告 黎森榮

訴訟代理人 張德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萬和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萬1876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5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以本院104年度簡上字第55號和解筆錄（前審案號：本院103年度斗簡字第254號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應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前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和解筆錄附圖（下稱附圖）編號A、B、C、D所示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及占用之土地無條件返還被告，以及系爭地上物原告不得於返還前故意損害，否則應賠償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3257號返還土

01 地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原告依
02 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：(一)系
03 爭執行事件（關於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即
04 附圖編號A至D所示部分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(二)確
05 認黎森榮對黎萬和、黎森榮、黎萬華、黎榮錦、官黎日妹、
06 黎淑媛等人共有如起訴狀附表編號A至D所示之建物（門牌號
07 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有管理
08 使用權，及對占有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表編號A至D所示土
09 地部分，有法定租賃權。

10 三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附圖編號A
11 至D所示部分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本於
12 其異議權而得請求排除強執行所有之利益，亦即系爭地上物
13 之交易價額及繼續占有系爭土地所得受之客觀利益。而系爭
14 地上物之交易價額，參酌原告所提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
15 籍證明書，系爭地上物最新課稅現值為3萬900元，足認系爭
16 地上物之交易價額為上開價額。又繼續占有系爭土地之利
17 益，堪認得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其每月相當租金金額參酌
18 本院103年度斗簡字第254號判決定之，而其繼續占用系爭土
19 地之期間未確定且難以推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
20 定，應以10年計算存續期間，則原告繼續占有系爭土地之利
21 益為2萬772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相當租金不當得利231元×12
22 月×10年＝2萬7720元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
23 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8620元【計算式：3萬900
24 元＋2萬7720元＝5萬8620元】。

25 四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建物有管理使用權
26 及確認系爭建物對占有系爭土地有法定租賃權存在。核上開
27 二項請求之標的有別，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
28 標的價額。而原告請求確認其就系爭建物有管理使用權，其
29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交易價額核定之，參酌原告所提
3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，系爭建物最新課稅現值
31 為3萬900元，足認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為上開價額。又原告

請求確認系爭建物對占用系爭土地有法定租賃權存在，稽之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規定：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，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，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，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，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，有租賃關係。其期限不受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本院審酌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第一類房屋建築及設備，依構造之不同，其耐用年數最長為鋼筋（骨）50年、最短則為木造10年。本件原告既未陳報租賃年限，參以系爭建物構造，並依原告起訴意旨，其主張就系爭土地有租賃權存在，其租賃期間應為建物得使用之期限，本院以磚構造25年計算，另參酌土地法第110條、第148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之規定，以系爭土地112年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，乘以8%再乘以面積即為1年之租金。據此，應按系爭土地租賃權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即11萬976元【計算式：112年公告地價340元×80%×8%×204m²×25年＝11萬976元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萬1876元【計算式：3萬900元＋11萬976元＝14萬1876元】。

五、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其所提確認之訴乃異議權之前提要件，堪認原告請求事項互為依存並具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擇高應核定為14萬18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
03 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4 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日
06 書記官 陳昌哲